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6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被告 魏于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2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汽車於民國109年9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迨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1月11日，已經過3年5月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1,248元（零件部分19,070元，其餘22,178元為工資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

01 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
02 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
03 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04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
05 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
06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
07 為計算。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4,054元(計算式
08 如附表)，加計工資及烤漆，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26,232元
09 (計算式：4,054+22,178=26,232)，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
10 期日就本金部分減縮聲明請求26,233元，然原告既僅能請求
11 26,232元，是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又本院衡酌原告
13 敗訴部分甚微，認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至本件原
14 告具狀起訴日為113年12月24日，就裁判費部分應適用舊徵
15 收標準，是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應為1,000元，原告繳納1,500
16 元，就溢繳部分得具狀聲請退費，爰確定訴訟費用額並諭知
17 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22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25 書記官 黃敏翠

26 附錄：

2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5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6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7 駁回之。

08 附表

09 -----

10 折舊時間	金額
11 第1年折舊值	$19,070 \times 0.369 = 7,037$
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9,070 - 7,037 = 12,033$
13 第2年折舊值	$12,033 \times 0.369 = 4,440$
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2,033 - 4,440 = 7,593$
15 第3年折舊值	$7,593 \times 0.369 = 2,802$
16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,593 - 2,802 = 4,791$
17 第4年折舊值	$4,791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737$
18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4,791 - 737 = 4,054$